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4执19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redacted]

负责人：李娜，[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甜甜，[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祥宇，[redacted]

被执行人：尹林国，[redacted]

被执行人：张秀华，[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与被执行人尹林国、张秀华金融借款纠纷一案，（2019）辽0202民初779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尹林国、张秀华名下大连市甘井子区兰兴巷1号6

层 2 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尹林国、张秀华名下大连市甘井子区兰兴巷 1 号 6 层 2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刘　丽

执　行　员　　于学伟

执　行　员　　金　龙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俊杰